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因此,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7.28万份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万份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2.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2.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解除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的部分持股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截至2026年6月18日,因执行重整计划,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相关持股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朋泽贸易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05,268,230	98,402,5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3	4.37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截至2026年6月18日持股数量(股)	81,743,870	106,862,249
持股比例(%)	3.63	4.7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2026年4月2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重整计划,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次相关股份解除冻结事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导致。2026年6月18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相关股份全部解除冻结后,其所持205,268,230股、98,402,507股公司股票,已于同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至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暨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2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6,04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4,319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581,72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0.4%。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38)。

锡业股份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到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锡业股份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锡都实业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锡业股份股份23,036,008股,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4%。锡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锡都实业)合计持股比例从44.15%下降至42.75%。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云锡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5日-6月22日	40.59	1,345.4295	0.82
	大宗交易		41.22	658.1728	0.40
锡都实业	集中竞价交易	5月25日-5月26日	39.24	299.9985	0.18
合计				2,303.6008	1.40

注:(1)云锡集团公司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锡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锡都实业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1,645,431,952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锡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260.7311	32.98	52,257.1288	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60.7311	32.98	52,257.1288	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92.2654	10.81	17,792.2654	1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92.2654	10.81	17,792.2654	1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锡都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90.9801	0.36	290.9816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9801	0.36	290.9816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锡业股份于2006年2月1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云锡集团公司承诺在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2月14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其后,其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锡业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如果在限售期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每股6.5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上述承诺已于2011年2月14日履行完毕。

4.本次减持结果不会导致锡业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锡业股份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云锡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锡业股份发出《减持锡业股份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法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68股

持股比例:0.000036%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李彬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8.01《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对8.02议案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票
8.02	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李彬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李彬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6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填写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8.02	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持股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章):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68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36%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79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其中,8.01议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2议案均应填写0。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2026年5月25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将购买上述收益凭证的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3.20万元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金鳍-金享利210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5/26	2026/6/17	2.54	2,000	3.20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8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978.28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4,978.2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978.28
补流期限	2025-06-27至2026-06-2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978.28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978.28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6月22日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以下统称“转让方”或“甲方”)于2025年11月28日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或“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8,758,420股股票(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20.9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 协议转让终止的情况:上述交易双方于2026年6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交投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同日,李羿含与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羿含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李羿含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统称“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直至《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条件成就后,李羿含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得以恢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告。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废止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并于2026年6月22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终止与承诺函废止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甲方、乙方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时废止。

第二条 费用与成本承担

甲方、乙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就己方因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等向另一方主张。

第三条 法律关系结清与责任豁免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再对甲方、乙方具有任何约束力。甲方、乙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所产生法律关系已彻底终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四条 协议效力

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签署或达成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等事项相关的所有书面协议、备忘录、口头约定、承诺、陈述、保证等均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冲突适用规则

本终止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终止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后,已披露的跟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相关的权益变动等公告不再执行,相应权益变动安排自动失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4,724,5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8,802股后的股本数为124,285,7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74,572.5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285722×0.1406)÷124724524=0.140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9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童茂军、上海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